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三义寨乡宜居宜业示范村建设等五个规划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三义寨乡宜居宜业示范村建设等五个规划设计项目
标 段	第一标段
交货（服务）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1900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兰考县三义寨乡宜居宜业示范村建设等五个规

划设计项目第一标段

发 包 人：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设 计 人：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全称）：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三义寨乡宜居宜业示范村建设等五个规划设计项目第一标段项目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三义寨乡宜居宜业示范村建设等五个规划设计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为兰考县三义寨乡宜居宜业示范村建设规划设计项目。设计图纸内容及表达形式应能充分反映设计理念，主要针对道路交通设施、农家宅院、基础设施（供水、排水、电力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典型建筑、文化遗存（若有）提出风貌提升、控制或改造策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调查、改造方案及施工指导图、驻场指导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兰考县。

5. 工程投资估算： / 。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发包方提供的设计要求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整体风貌设计，2) 道路两侧景观提升改造，3) 一宅变四园提升改造，4) 景观广场、游园等公共空间提升改造，5) 建筑立面提升改造，6) 基础设施（道路及管网）提升改造，7)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改造，8) 其他构筑物提升改造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施工指导。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现场调查、改造方案及施工指导图、驻场指导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3、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设计文件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3、设计驻场结束，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区域内规划文件



发包人的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工程沿线控制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六、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图纸为6份，交付地点为发包方指定所在办公地点，时间为：发包人提供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七、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与发包人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设计，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支付应付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后，设计人应当立即继续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7.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

7.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 由于设计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除前述减收设计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的设计费总额）。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设计人：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江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8 层 802-A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谢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江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6278088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6278078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000031885100169858244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